

威海市林业局 关于规范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通知

威林发〔2018〕52号

各区市林业局、国家级开发区农经局、刘公岛林场、海滨林场：

为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工作，规范野生动物救护行为，及时有效救护管理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依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工作原则：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实行属地管理，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

三、承办机构：威海市林业局、各区市林业局、国家级开发区农经局、刘公岛林场、海滨林场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所。

威海市林业局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收容救护电话(各级收容救护承办机构电话见附件1)，各单位要保证收容救护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顺利落实。

四、收容救护受理方式及流程：

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承办机构要按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属地管理原则，对市林业局转交及本辖区内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信息进行落实，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建档，并及时将收容救护落实情况上报市野保站，市林业局定期对各区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全市重大、紧急救护等特殊情况，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应到达现场督导相关落实工作。各区市林业部门要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受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督导相关区市林业部门进行收容救护并搞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区市林业局、国家级开发区农经局、刘公岛林场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要加强与当地有资质的动物繁殖、饲养等企业机构联系，形成合作机制，借助社会力量做好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当地确实无收容救护条件的可以送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所进行收容救护，双方做好野生动物移交登记等工作。

（三）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承办机构要按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7**号）做好相关信息登记，记明移送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接收时间等事项，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台账。

附件：**1.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承办机构信息表**
2.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受理表
3.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登记表
4.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档案

威海市林业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承办机构信息表

收容救助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威海市林业局	威海市统一路角山巷 8 号	06315231115 06315230119
威海市野生动植物 保护站	威海市统一路角山巷 8 号	06315204828 (工作日电话)
环翠区林业局	威海市环翠区杏花北街 8 号	06315222317
文登区林业局	威海市文登区保利路 3 号	06318811119
荣成市林业局	荣成市伟德东路 66 号	06317572920
乳山市林业局	乳山市北外环路 55—2 号	06316955611
经区农经局	威海市经区皇冠街道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4 楼	06315980107
高区农经局	威海市高区文化西路 288 号 高新大厦	18563150695
临港区农经局	威海市临港区江苏路管委会大楼	06315581897
刘公岛林场	威海市刘公岛珍稀动物园	15726302096
海滨林场陆生野生 动物收容救护所	威海市同德路 158 号南 艾雨轩沙 发厂旁边	13863178769 13371173236 06315225081

附件 2:

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受理表

事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容救护地			
受理人		受理日期	
拟办意见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存档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登记表

序号	动物来源 (收容救护事由)	种类数量	处理结果记录	备注

附件4：

威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档案

编号：（ ） 年 号

移送单位（人）	
救护单位（人）	
监管单位	（负责监管的所在地县级林业部门）
种类和数量	
收容救护 事由	（记录收容救护的时间、地点、事件经过等简要信息。）
救治情况和 处理技术建议	（由救护单位的兽医或者野生动物保护、饲养技术人员记录采取的救治措施以及动物健康状况等信息，并提出放生、继续收容救护、安乐死、无害化处理或者其它处理建议及理由。） 签字： 职称/职务： 年 月 日
林业部门 处理结果记录	（记录处理的方式、时间、地点、实施经过等简要信息。）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章）